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 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发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翻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封面设计：ZT A 中国图书
视觉设计
徐书晨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 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是十国集团银行监管当局的组织。1988年，该委员会制定了著名的资本协议，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对信用风险计提8%的资本，该协议被世界上100多个国家以不同的形式所采用，并成为当今银行监管的国际标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银行产品服务的不断创新与金融市场的全球化，银行风险计量和风险管理发生了很大变化。1998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决定全面修改该协议。经过数年的讨论和征求意见及定量影响分析，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终于在2004年6月问世。

新协议由三大支柱构成：一是最低资本要求，二是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三是市场约束。

在最低资本要求方面，在老协议涵盖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

新协议为计算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规定由简到繁的几种方法，以提高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度。信用风险的计算方法为：标准法、内部评级法（包括初级法和高级法）；操作风险的计算方法为基本指标法、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

同老协议相比，新协议更具前瞻性，同时也更注重各种因素的平衡与协调。认真学习和掌握新协议提出的先进的监管理念和金融风险防范技术，将有助于我国金融机构整体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

ISBN 7-5049-3490-9



9 787504 934901 >

ISBN 7-5049-3490-9
F·3050 定价：35.00 元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 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发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翻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Brief excerpts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lated provided the source is stated.

罗平 等译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巴塞尔
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翻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9

ISBN 7-5049-3490-9

I.统… II.①巴… ②中… III.国际清算银行—
协议—研究 IV.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67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86832 (010)63287107(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印务有限公司(瑞丰)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13

字数 308 千

版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缩写词

ABCP	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ADC	Acquisitio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收购、开发与建设
AMA	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高级计量法
ASA	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 另外一种标准法
CCF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信用转换系数
CDR	Cumulative default rate 累积违约率
CF	Commodities finance 商品融资
CRM	Credit risk mitigation 信用风险缓释术
EAD	Exposure at default 违约风险暴露
ECA	Export credit agency 出口信贷机构
ECAI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外部信用评估机构
EL	Expected loss 预期损失
FMI	Future margin income 未来利差收入
HVCRE	High-volatility commercial real estate 高波动性商业房地产
IAA	Internal assessment approach 内部评估方法
IPRE	Income-producing real estate 创造收入的房地产
I/O	Interest-only strips 拆息债券
IRB approach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内部评级法
LGD	Loss given default 违约损失率
M	Effective maturity 有效到期日
MDB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多边开发银行
NIF	Note issuance facility 票据发行工具
OF	Object finance 物品融资
PD	Probability of default 违约率
PF	Project finance 项目融资
PSE	Public sector entity 公共部门实体
QRRE	Qualifying revolving retail exposures 合格的循环零售贷款
RBA	Ratings-based approach 采用评级的方法
RUF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 循环认购工具
SF	Supervisory formula 监管公式
SL	Specialised lending 专业贷款
SM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y 中小企业

目录

缩写词	1
导言	1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	6
I. 导言	6
II. 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附属金融企业	6
III. 对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企业的大额少数股权投资	7
IV. 保险公司	7
V. 对商业企业的大额投资	8
VI. 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对投资的扣除	9
第二部分：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	11
I. 最低资本要求的计算	11
A. 监管资本	11
B. 风险加权资产	11
C. 过渡期安排	12
II. 信用风险——标准法	13
A. 单笔债权的处理	13
1. 对主权的债权	13
2. 对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4
3.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	14
4. 对银行的债权	15
5. 对证券公司的债权	16
6. 对公司的债权	16
7. 包括在监管零售资产中的债权	16
8. 以居民房产抵押的债权	17
9. 以商业房地产抵押的债权	17
10. 逾期贷款	17
11. 高风险的债权	18
12. 其他资产	18
13.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8
B. 外部评级	19
1. 认定程序	19
2. 资格标准	19
C. 实施中需考虑的问题	20
1. 对应程序	20

2. 多方评级结果的处理	20
3. 发行人评级和债项评级	21
4. 本币和外币的评级	21
5. 短期和长期评级	21
6. 评级的适用范围	22
7. 被动评级	22
D. 标准法——信用风险缓释	22
1. 主要问题	22
(i) 导言	22
(ii) 一般性论述	22
(iii) 法律确定性	23
2. 信用风险缓释技术的综述	23
(i) 抵押交易	23
(ii) 表内净扣	25
(iii) 担保和信用衍生工具	25
(iv) 期限错配	25
(v) 其他问题	25
3. 抵押品	26
(i) 合格的金融抵押品	26
(ii) 综合法	26
(iii) 简单法	32
(iv) 抵押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33
4. 表内净扣	33
5. 担保和信用衍生工具	34
(i) 操作要求	34
(ii) 合格的担保人(反担保人)/信用保护提供者的范围	35
(iii) 风险权重	36
(iv) 币种错配	36
(v) 主权担保和反担保	36
6. 期限错配	37
(i) 期限的定义	37
(ii) 期限错配的风险权重	37
7. 与信用风险缓释相关的其他问题的处理	37
(i) 对信用风险缓释技术池的处理	37
(ii) 第一违约的信用衍生工具	38
(iii) 第二违约的信用衍生工具	38
III. 信用风险——IRB 法	38
A. 概述	38

B. IRB 法的具体要求	38
1. 风险暴露类别	39
(i) 公司暴露的定义	39
(ii) 主权暴露的定义	41
(iii) 银行暴露的定义	41
(iv) 零售暴露的定义	41
(v) 合格的循环零售贷款的定义	42
(vi) 股权暴露的定义	42
(vii) 合格的购入应收账款的定义	43
2. 初级法和高级法	44
(i) 公司、主权和银行暴露	44
(ii) 零售暴露	45
(iii) 股权暴露	45
(iv) 合格的购入应收账款	45
3. 在不同资产类别中采用 IRB 法	45
4. 过渡期安排	46
(i) 采用高级法的银行平行计算资本充足率	46
(ii) 公司、主权、银行和零售风险暴露	46
(iii) 股权暴露	47
C. 公司、主权及银行暴露的规定	47
1. 公司、主权和银行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7
(i) 风险加权资产的推导公式	47
(ii) 中小企业的规模调整	48
(iii) 专业贷款的风险权重	48
2. 风险要素	50
(i) 违约概率	50
(ii) 违约损失率	50
(iii) 违约风险暴露	53
(iv) 有效期限	54
D. 零售暴露规定	55
1. 零售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5
(i) 住房抵押贷款	56
(ii) 合格的循环零售贷款	56
(iii) 其他零售暴露	56
2. 风险要素	56
(i) 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56
(ii) 担保和信用衍生产品的认定	57
(iii) 违约风险暴露	57

E. 股权暴露的规则	57
1. 股权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8
(i) 市场法	58
(ii)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	59
(iii) 不采用市场法和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的情况	60
2. 风险要素	60
F. 购入应收账款的规则	60
1. 违约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61
(i) 购入的零售应收账款	61
(ii) 购入的公司应收账款	61
2. 稀释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62
3. 应收账款购入折扣的处理	62
4.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认定	63
G. 预期损失的处理和准备金的认定	63
1. 预期损失的计算	63
(i) 监管当局规定分类标准的专业贷款以外的风险暴露的预期损失	63
(ii) 监管当局规定分类标准的专业贷款的预期损失	64
2. 准备金的计算	64
(i) IRB 法下的风险暴露	64
(ii) 信用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暴露部分	64
3. 预期损失和准备金的处理	65
H. IRB 法的最低要求	65
1. 最低要求的内容	65
2. 最低要求的合规性	66
3. 评级体系设计	66
(i) 评级维度	66
(ii) 评级结构	67
(iii) 评级标准	68
(iv) 评级的时间跨度	69
(v) 模型的使用	69
(vi) 评级体系设计的记录	70
4. 风险评级体系运作	70
(i) 评级的涵盖范围	70
(ii) 评级过程的完整性	70
(iii) 推翻评级的情况	71
(iv) 数据维护	71
(v) 评估资本充足率的压力测试	72
5. 公司治理和监督	72

(i) 公司治理	72
(ii) 信用风险控制	73
(iii) 内审和外审	73
6. 内部评级的使用	73
7. 风险量化	74
(i) 估值的全面要求	74
(ii) 违约的定义	75
(iii) 重新确定账龄	75
(iv) 对透支的处理	76
(v) 所有资产类别损失的定义	76
(vi) 估计违约概率的要求	76
(vii) 自行估计违约损失率的要求	77
(viii) 自行估计违约风险暴露的要求	78
(ix) 评估担保和信用衍生产品成熟性效应的最低要求	79
(x) 估计合格的购入应收账款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预期损失） 的要求	81
8. 内部评估值的验证	82
9. 监管当局确定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83
(i) 商用房地产和居民住房作为抵押品资格的定义	83
(ii) 合格的商用房地产/居民住房的操作要求	83
(iii) 认定金融应收账款的要求	84
10. 认定租赁的要求	86
11. 股权暴露资本要求的计算	86
(i) 内部模型法的市场法	86
(ii) 资本要求和风险量化	87
(iii) 风险管理过程和控制	88
(iv) 验证和形成文件	88
12. 披露要求	90
IV. 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框架	90
A. 资产证券化框架下所涉及交易的范围和定义	90
B. 定义及通用术语	91
1. 银行作为发起行	91
2. 资产支持型商业票据计划	91
3. 清收式赎回	91
4. 信用提升	91
5. 增信的拆息债券	91
6. 提前摊还	92
7. 超额利差	92

8. 隐性支持	92
9. 特别目的机构	92
C. 确认风险转移的操作要求	92
1.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的操作要求	92
2. 对合成型资产证券化的操作要求	93
3. 清收式赎回的操作要求和处理	94
D. 对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处理	94
1. 最低资本要求	94
(i) 扣减	94
(ii) 隐性支持	95
2. 使用外部信用评估的操作要求	95
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标准化方法	96
(i) 范围	96
(ii) 风险权重	96
(iii) 对于未评级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一般处理方法的例外情况	97
(iv) 表外风险资产的信用转换系数	97
(v) 对证券化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处理	98
(vi) 提前摊还的资本要求范围	99
(vii) 具有控制型提前摊还特点的信用转换系数的确定	100
(viii) 对于非控制型具有提前摊还特征的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的确定	101
4. 资产证券化的内部评级法	101
(i) 范围	101
(ii) 各种不同的方法	102
(iii) 所需资本最高限	102
(iv) 以评级为基础的方法	102
(v) 内部评估法	104
(vi) 监管公式	107
(vii) 流动性便利	109
(viii) 对于重叠风险的处理	110
(ix) 合格服务行现金透支便利	110
(x) 资产证券化中信用风险缓释的处理	110
(xi) 提前摊还的资本要求	110
V. 操作风险	110
A. 操作风险的定义	110
B. 计量方法	110
1. 基本指标法	111
2. 标准法	112

3. 高级计量法	113
C. 资格标准	114
1. 标准法	114
2. 高级计量法	115
(i) 一般标准	115
(ii) 定性标准	115
(iii) 定量标准	115
(iv) 风险缓释	118
D. 局部使用	119
VI. 交易账户	120
A. 交易账户的定义	120
B. 审慎评估标准	121
1. 评估系统和控制手段	121
2. 评估方法	121
(i) 按照市场价格计值	121
(ii) 按照模型计值	121
(iii) 独立验证价格	122
3. 计值调整或储备	122
C. 交易账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处理	122
D. 标准法对交易账户特定风险资本要求的处理	124
1. 对政府债券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124
2. 对未评级债券特定风险的处理原则	124
3. 采用信用衍生工具套做保值头寸的专项资本要求	124
第三部分：第二支柱——监督检查	126
I . 监督检查的重要性	126
II . 监督检查的四项主要原则	126
原则一	127
1.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127
2. 健全的资本评估	127
3. 全面评估风险	128
4. 监测和报告	129
5. 内部控制检查	129
原则二	129
1. 风险评估充足性的检查	130
2. 资本充足率的评估	130
3. 控制环境的评估	130
4. 最低标准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30

5. 监管当局的反应	130
原则三	131
原则四	131
III. 监督检查的具体问题	131
A. 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	132
B. 信用风险	132
1. IRB 法的压力测试	132
2. 违约定义	132
3. 剩余风险	132
4. 贷款集中风险	133
C. 操作风险	134
IV. 监督检查的其他问题	134
A. 监管透明度和问责制	134
B. 加强跨境交流与合作	134
V. 资产证券化的监督检查	135
A. 风险转移的重要性	135
B. 市场创新	136
C. 隐性支持	136
D. 剩余风险	137
E. 赎回条款	137
F. 提前摊还	137
第四部分：第三支柱——市场纪律	139
I. 总体考虑	139
A. 披露要求	139
B. 指导原则	139
C. 恰当的披露	139
D. 与会计披露的相互关系	140
E. 重要性	140
F. 频率	140
G. 专有信息和保密信息	141
II. 披露要求	141
A. 总体披露原则	141
B. 适用范围	141
C. 资本	143
D. 风险暴露和评估	145
1. 定性披露的总体要求	145
2. 信用风险	145

3. 市场风险	152
4. 操作风险	152
5. 股权	153
6. 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	153
附录 1: 创新工具在一级资本中的上限为 15%	154
附录 2: 标准法——实施对应程序	155
附录 3: IRB 法风险权重的实例	159
附录 4: 监管当局对专业贷款设定的标准	160
附录 5: 例子: 按照监管公式计算信用风险缓释的影响	173
附录 6: 产品线对应表	177
附录 7: 损失事件分类详表	179
附录 8: 按照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的规定, 计算金融抵押品担保交易的资本 要求的方法概述	181
附录 9: 简化的标准法	183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文版出版后记	193

导 言

1. 近年来,为了在国际上对修改国际活跃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制度达成一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¹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本报告就是委员会工作的成果。1999年6月,委员会首次公布了关于修改资本充足率框架的征求意见稿。随后,委员会就征求意见稿在成员国中广泛征求意见,同时也转发给全世界各国的监管当局。此后,委员会又分别于2001年1月和2003年4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和第三稿,并就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三次定量影响分析。通过这些工作,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作了多项较大的修改。委员会成员国一致赞同目前的文本。新框架文本详细阐述了商定后的计量资本充足率框架和所要达到的最低标准。委员会成员国的监管当局将建议在本国实施这一新框架。新框架与其规定标准也已经得到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和银行监管当局负责人批准。

2. 委员会期望成员国本国根据适当的实施安排,进一步推进工作的进程。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工作包括对新框架做进一步的定量影响分析,以及由各国当局继续向有关各方收集反馈意见。委员会计划于2006年底实施新框架。但是,委员会认为,对于高级法来说,需要增加一年时间进行定量影响分析或双轨制计算。因此,高级法将于2007年底实施。有关向新框架过渡和特定方法的有关事宜详见第45~49段。

3. 现将本文转发给全世界各国监管当局,目的是鼓励他们在符合与本国的监管工作重点的适当时候采用新框架。虽然新框架为世界各国的银行和银行系统设计了多种方法,但委员会仍认为,对于非十国集团国家监管当局而言,近期内实施新框架也许不是工作重点,因为在强化监管方面他们有许多其他重要工作要做。如果情况如此,那么在确定实施时间和方法时,各国监管当局应根据本国银行系统的现状认真考虑新框架的益处。

4. 委员会修改1988年协议²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国际银行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同时保持资本充足率管理的高度一致,从而避免国际活跃银行之间的不公平竞争。委员会认为,新框架将推动银行业采用更好的风险管理做法,并且认为这是新框架的主要益处之一。委员会从银行和其他有关各方对新框架的反馈意见中注意到,他们欢迎新框架中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概念和理念。更广

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是1975年由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设立的。委员会由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银行监管当局和中央银行的高级代表组成。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并通常在此召开会议。

2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巴塞尔委员会1988年7月修订版。

一点，他们支持改进资本管理制度，并考虑银行业和风险管理做法的变化，同时确保尽可能的在各国公平一致地实施。

5. 在起草新框架工作中，委员会力求大大提高资本要求的敏感度，确保其理念的正确性，同时也要考虑各会员国现行的监管和会计制度的特殊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个目标已经达到。委员会还保留了 1988 年资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银行持有的总资本至少达到其风险加权资产的 8%；1996 年关于处理市场风险的市场风险修正案的基本结构；以及合格资本的定义。

6. 新框架的重大创新是更多地使用银行内部系统的风险评估作为资本计算的输入参数。针对内部评级，委员会还规定了一套详细的最低要求，旨在确保这些内部风险评估的真实准确。委员会不打算指定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做法的形式或操作细节。各监管当局将制定一套审批程序，确保银行系统和控制足以用作资本计算的基础。在决定银行的准备状况（特别是在实施过程中），监管当局需要进行审慎的判断。委员会希望各国监管当局重点关注遵守最低要求的情况，以确保银行基本能够为资本计算提供审慎的输入参数，并不是把最低要求作为终点。

7. 对于决定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新框架中有许多方法供银行和监管当局选择，以便更好地反映其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基本情况。此外，在选择具体的应用方法和方式方面，新框架还允许各国在有限的范围内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允许各国在实施中考虑到本国市场的不同情况。但是，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就需要各国监管当局尽最大努力确保实施上的高度一致。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委员会计划监控和审查新框架的应用情况，以期望实现更加广泛的一致性。委员会特别成立了协议实施小组（AIG），通过鼓励监管当局就实施方法交换信息，以促进新框架应用的一致性。

8. 委员会还认为，为了达到新框架的有效实施，母国和东道国监管当局之间需要加强合作，其中母国监管当局应起主导作用。协议实施小组正在制定有关合作和协调事宜的安排计划，从而减少银行的实施负担，节约监管资源。根据协议实施小组的工作，并根据其与监管当局和业界的联系，委员会已经为母国和东道国监管当局颁布了跨境实施新框架的一般性原则，以及认定高级计量法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具体原则。

9. 必须强调的是，新框架旨在为国际活跃银行建立最低资本要求。正如 1988 年资本协议一样，各国当局完全有权制定更高的资本要求。对于本国注册的银行，各国完全有权制定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措施。各国当局可使用一些补充的资本措施，处理诸如资本管理制度中固有的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计量的不准确性，或限制银行的债务比。如果一国使用附加的资本措施（如：杠杆比率和/或大额风险暴露限制）来补充新框架中的措施，那么在某些情况下，补充措施要求的资本也许更具有约束力。普遍说来，按照第二支柱，监管当局应期望银行持有的资本超过最低监管资本。

10. 新框架比 1988 年协议具有更高的风险敏感度，但在本地银行市场风险相对较高的国家，则需要考虑银行持有的资本应超过巴塞尔的最低标准。对于相对粗略的标准法而言，情况更是如此。但是，即使是对于内部评级法（IRB 法）来说，重大损失事件的风险可能超过本框架的规定。

11. 委员会还希望强调，银行和监管当局应给予新框架的第二（监管当局监督检

查)和第三(市场约束)支柱以充分的重视。很重要的一点是,第一支柱规定的最低资本需要第二支柱有效地配套实施,其中包括银行自己估算出的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当局对评估值的审查。此外,新框架第三支柱的信息披露也很重要,这样才能确保市场约束有效地补充其他两大支柱。

12. 委员会认为,各国及各国之间的监管和会计方法的协调十分重要,由此资本充足率监管措施才具可比性,这还影响到各类方法实施的成本。委员会认为,有关预期损失(EL)和非预期损失(UL)的决议是一项重大进步。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计划继续与会计当局进行积极对话,以尽量减少监管和会计标准之间不应存在的差异。

13. 相对于委员会2003年4月份的征求意见稿,本框架作了一些重大修改。许多修改内容见2003年10月、2004年1月和2004年5月的委员会的新闻稿。这些修改内容包括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的处理方法,以及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处理方法。此外,信用风险缓释和合格的循环零售贷款(QRRE)的处理方法也作了修改。委员会还明确表示,对于使用内部评级高级法的银行,需要在违约损失率(LGD)中考虑经济下滑的影响。

14.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重申保持最低资本要求总体水平不变的目标。一方面要维持总体的资本水平基本保持不变,另一方面要鼓励采用新框架风险敏感度较高的高级法。委员会确认,在实施新框架以前,需要进一步审查新框架的计量方法。如果审查的情况表明委员会的总体资本目标不能实现,委员会计划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处理这一问题。具体说来,原则上此类措施应与新框架的设计分开。对于新框架内部评级法的资本要求而言,这就需要引入一项放大系数,这个系数可能大于1或小于1。根据第三次定量影响分析的数据(调整了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该系数最低估计值目前是1.06。最终确定的系数值将取决于双轨制运行的结果,反映即将实施的新框架的各项内容。

15. 设计新框架时,委员会力求采用具有前瞻性的方法,进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即能够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与时俱进,才能确保新框架的步伐跟上市场发展和风险管理方法的进步,委员会计划跟踪这些进展情况,并且在必要时对新框架进行修改。在这方面,委员会从与业界的广泛交流中获益匪浅,并将继续加强彼此之间的对话。委员会还计划向业界通报今后的各项工作安排。

16. 与业界交流所涉及的一个特别重要方面就是“双重违约”(doubt default)问题。委员会认为,必须承认双重违约的影响。但是在确定解决方法前,必须考虑到各类影响,特别是对有关计量值的影响。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以便在实施新框架前,尽快找到完善的审慎办法。除此之外,在许多有关交易业务的问题上(例如:潜在的未来风险暴露),委员会计划与证券会国际组织(IOSCO)共同合作。

17. 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委员会计划进行的一项工作就是关于合格资本的定义。原因之一是,由于预期和非预期损失的处理方法作了重大修改,以及新框架中损失准备金处理方法的有关修改,相对于总体资本要求而言,一级资本要求会降低。按照新框架中统一的国际资本标准,需要明确在银行存续期内可用来弥补非预期损失的一组共同认定的资本工具。正如1988年10月新闻发布会上所讲“合格一级资本工具”一样,委员会曾宣布计划审查资本的定义,并将其作为修改一级资本合格条件的方法的一项后